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36/693/Add.1
25 November 198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三十六届会议
议程项目 71

训练和研究 第二委员会的报告(第二部分)

报告员：艾哈迈德·乌尔德·西迪·艾哈迈德先生（毛里塔尼亚）

一 引言

1. 第二委员会在1981年10月19日和11月20日第18次和42次会议上审议了议程项目71(a)（联合国训综研究所）。委员会讨论经过载述于有关的简要记录（AC.2/36/SR.18和42）。

二 A/C.2/36/L.11和Rev.1号决议草案的审议情况

2. 在10月19日第18次会议上，新加坡代表以巴巴多斯、哥斯达黎加、厄瓜多尔、加纳、印度、牙买加、科威特、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秘鲁、塞拉利昂、新加坡、斯里兰卡、苏丹、瑞典、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与南斯拉夫的名义，提出了题为“联合国训练研究所”的决议草案（A/C.2/36/L.11）。其后有孟加拉国、玻利维亚、埃及、马里、菲律宾、圣卢西亚、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加入为决议草案的提案国。该决议草案案文如下：

81-32842

“联合国训练研究所”

“大会，

“回顾其1974年5月1日载有《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宣言》和《行动纲领》的第3201(S-VI)号和第3202(S-VI)号决议，

“回顾其1974年12月12日载有《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的第3281(XXIX)号决议，

“又回顾其1975年9月16日关于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的第3362(S-VII)号决议，

“还回顾其1980年12月5日关于联合国训练研究所的第35/53号决议，

“确认联合国训练研究所办理的研究和“未来各项问题的研究”的价值，

认识到联合国训练研究所，通过训练及其职权范围内的其他服务，在协助各会员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成员和其他与联合国工作有关的各国官员方面的作用，

“1.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训练研究所执行主任的报告¹和他在1981年10月2日所作的介绍性说明²，其中除了别的以外，提到该研究所在1981和1982年的财政情况；

“2. 欢迎联合国训练研究所把工作着重于经济和社会的训练和研究方面，并列入了一些关于大会第六届和第七届特别会议以及大会第二十九届会议和以后历届会议的有关决定中所认定的领域内各种现存问题的具体项目，并促请训练研究所继续集中力量在这些方面；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六届会议，补编第14号》(A/36/14和Corr.1)。

² A/C.2/36/SR.6，第28-37段。

“3. 又欢迎联合国训练研究所根据第35/53B号决议，采取了一些步骤以提高其效率，降低费用和增加资源，并且安排其工作方案以确保至1981年，预计的开支将不超过预计的收入；

“4. 促请尚未向联合国训练研究所捐献的各国作出捐献，并呼吁所有捐助国，特别是捐献水平低于其实际能力的国家，大大提高自愿捐款数额，以便满足训研所的需要。

3. 分发了秘书长就决议草案所涉行政和经费问题提出的说明(A/C.2/36/L.36)。

4. 在11月20日第42次会议上，新加坡代表以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玻利维亚、中国、哥斯达黎加、厄瓜多尔、埃及、埃塞俄比亚、加纳、印度、牙买加、肯尼亚、科威特、黎巴嫩、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里、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秘鲁、菲律宾、圣卢西亚、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斯里兰卡、苏丹、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和南斯拉夫的名义，提出了订正决议草案(A/C.2/36/L.11/Rev.1)。

5. 新加坡代表在提出订正决议草案(A/C.2/36/L.11/Rev.1)时，作口头订正如下：

(a) 在执行部分第1段中，删除“其中除了别的以外，提到该研究所在1981和1982年的财政情况”；

(b) 在执行部分第5段第二行中，删除“提高”之前的“大大”两字。

6. 预算司代表作了说明，其中提到关于A/C.2/36/L.11号决议草案所涉行政和经费问题的说明(A/C.2/36/L.36)与经口头订正的A/C.2/36/L.11/Rev.1号新决议草案之间的关系。

7. 在同一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口头订正的A/C.2/36/L.11/Rev.1

决议草案（见第9段）。

8. 通过决议草案之后，加拿大、美利坚合众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巴西和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各国代表曾经发言。

三 第二委员会的建议

9. 第二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联合国训练研究所

大会，

回顾其1974年5月1日载有《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宣言》和《行动纲领》的第3201(S-VI)号和第3202(S-VI)号决议，

回顾其1974年12月12日载有《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的第3281(XXIX)号决议，

又回顾其1975年9月16日关于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的第3362(S-VII)号决议，

还回顾其1980年12月5日关于联合国训练研究所的第35/53^A和^B号决议，

确认联合国训练研究所办理的研究和“未来各项问题的研究”的价值，

认识到联合国训练研究所，通过训练及其职权范围内的其他服务，在协助各会员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成员和其他与联合国工作有关的各国官员方面的作用，

1. 注意到联合国训练研究所执行主任的报告³和他在1981年10月2日所作的介绍性说明⁴，

2. 欢迎联合国训练研究所把工作着重于经济和社会训练和研究方面，并列入了一些关于大会第六届和第七届特别会议以及大会第二十九届会议和以后历届会议的有关决定中所认定的领域内各种现存问题的具体项目，并促请训研所继续集中力量在这些方面，同时还要考虑到各方在本届会议关于训研所工作方案的发言；

3. 责成联合国训练研究所执行主任继续使训研所的活动合理化，在这方面，设法使其研究方案同联合国系统内外的其他研究机构的类似活动进一步地协调，并尽可能以一种与制订政策有关的方式继续提出研究成果；

4. 又欢迎联合国训练研究所根据大会第35/53B号决议，采取了一些步骤以提高其效率，降低费用和增加资源，并促请训练所安排其工作方案及调整其行政费用，以确保从1982年起，预计的开支将不超过预计的收入；

5. 促请尚未捐献的各国向联合国训练研究所作出捐献，并呼吁所有捐助国，特别是捐献水平低于其实际能力的国家，提高自愿捐款数额，以便满足训研所的需要。

- - - - -

³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六届会议，补编第14号》(A/36/14和Corr. 1)。

⁴ A/C. 2/36/SR. 6, 第28-37段。